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

為使澎湖縣馬公市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有所準據，參依澎湖縣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府行管字第 1071304670 號函修訂「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，俾建立本所施政計畫管制評核體制。

鑑於本所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於 102 年 7 月 16 日馬行字第 1020102809 號函修正迄今，部分規定已顯不合時宜，故為提升執行績效，因應實務運作需求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「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，並擬具「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」修正條文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文字修正及刪除離島建設基金小型建設計畫。（修正要點第四點）
- 二、 文字修正及增訂列管案件之計畫擬訂。（修正要點第五點）
- 三、 為加強督導考核工作，修正督考委員之成員。（修正要點第六點）
- 四、 文字修正、調整資料填報週期及督考會報增加納入主管會報議程。
（修正要點第七點）
- 五、 原編號漏列，故增訂第八點年終考核方式。（修正要點第八點）
- 六、 落實獎懲標準，明定分數級距。（修正要點第九點）